

盐池县教育体育局盐池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
年度食材（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盐财（采）[2025]-0805-217
2. 项目名称：盐池县教育局盐池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度食材（品）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300014110011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81236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1672825.00 元；二标段：751424.00 元；三标段：817160.00 元；四标段：2049862.00 元；五标段：1466574.80 元；六标段：1288317.10 元；七标段：1336932.84 元；八标段：1084940.00 元；九标段：2003130.38 元；十标段：1941433.99 元；十一标段：1540000.00 元；十二标段：1100445.70 元；十三标段：1070554.19 元；
7. 采购需求：
 - 一标段:米、面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二标段:油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三标段:鸡蛋(含鹌鹑蛋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四标段:猪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五标段:牛、羊、鸡(含鸽、鱼、虾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六标段:牛、羊、鸡(含鸽、鱼、虾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

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七标段:牛、羊、鸡(含鸽、鱼、虾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八标段:牛、羊、鸡(含鸽、鱼、虾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九标段:蔬菜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十标段:蔬菜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十一标段:调味品等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十二标段:水果、干果、小零食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十三标段:水果、干果、小零食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1 学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宁

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一至四标段、九至十三标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可不提供；
- 4.3 五至八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牛羊定点屠宰证或投标人与定点屠宰机构签订的定点屠宰协议；（注：除提供定点屠宰协议外，还另需提供该定点屠宰机构的营业执照、牛羊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该定点屠宰机构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可不提供。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2. 本项目对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段。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得分第一，按照标段评标顺序，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的标段则不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上述标段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13 至 2025-08-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9-04 10: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2. 其他事宜：

1. 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证书按项目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系统操作如有疑问，请打 0951-6891120 咨询。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实行 CA 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证书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升级更新。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接收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下载 360 极速浏览器并设置为兼容模式方可正常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远程解密。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时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

承担。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施忠禄

地址：盐池县文化西街 169 号华盐大厦

联系方式：0953-6424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刚、刘芳、王裕琳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二十一城 A 区 8 号楼 8016 室

联系方式：0951-4759665

代理机构：宁夏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

2025-0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盐池县教育体育局盐池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5 至 2026 学年度食材（品）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1 学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
2	采购人：盐池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施忠禄 地 址：盐池县文化西街 169 号华盐大厦 电 话：0953-642491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同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二十一城 A 区 8 号楼 8016 室 项目负责人：杨刚、刘芳、王裕琳 电话：0951-4759665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一至四标段、九至十三标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可不提供；

4.3 五至八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牛羊定点屠宰证或投标人与定点屠宰机构签订的定点屠宰协议；（注：除提供定点屠宰协议外，还另需提供该定点屠宰机构的营业执照、牛羊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该定点屠宰机构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不需要

	<p>取得许可的可不提供。</p> <p>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对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标段。如一个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得分第一，按照标段评标顺序，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的标段则不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上述标段均不允许分包、转包。</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18123600.00 元; 最高限价: 一标段: 1672825.00 元; 二标段: 751424.00 元; 三标段: 817160.00 元; 四标段: 2049862.00 元; 五标段: 1466574.80 元; 六标段: 1288317.10 元; 七标段: 1336932.84 元; 八标段: 1084940.00 元; 九标段: 2003130.38 元; 十标段: 1941433.99 元; 十一标段: 1540000.00 元; 十二标段: 1100445.70 元; 十三标段: 1070554.19 元;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p>

	<p>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9-04 10:3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5	<p>开标时间：2025-09-04 10:30</p> <p>开标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上述方式计取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现金</p> <p>收取时间：2025-09-08</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p>

	<p>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1.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 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2.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1）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结束后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5 份，投标单位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供应商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p> <p>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银川市兴庆区绿地二十一城 A 区 8 号楼 8016 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	<p>1.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p> <p>2.付款进度：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按合同约定）。</p> <p>3.付款方式：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采购人待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格进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质保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国家规定。</p> <p>5.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p> <p>6.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实际供货量×单价×中标折扣。采购数量只是预估数量，最终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若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p> <p>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标）。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 个</p>

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号键。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率）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检验、检疫资料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标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未按照系统要求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

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 合同履行期限：1 学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
- (2) 交货时间：按各配送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
- (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4) 付款进度：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按合同约定）。
- (5) 付款方式：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采购人待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格进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 (6) 质保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国家规定。
- (7) 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 (8)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2、配送要求

- (1) 投标方须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产品。
- (2) 投标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及时提供包换、包退服务。投标人所提供原材料送货到采购方时,采购方及时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拒收原材料。如采购方拒收,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且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3) 投标方分批进行供货,各批次供货时间分别为采购方电传或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并随时提供临时供应保障服务。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指定处过磅并验收。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 (4) 投标方必须指定专人专车提供配送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鲜牛肉、羊肉的运输车辆为冷链配送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以第二天补货至送货地点。
- (5) 配送人员严格遵守采购方管理制度,并在指定区域活动,如违反上述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6) 投标方于中标后必须每月根据实际供应情况向招标方开具国家统一的正规发票(机打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7) 货物的单价包含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 (8) 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9) 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弄虚作假等,采购方将终止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 (10) 因产品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建立台账及索票要求,供应原材料时随货附带相关食品安全检验票据,以备加工制作菜肴及就餐后的质量追溯。
- (1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劣质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货物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 配送产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不得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1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买卖双方不能以任何借口终止协议。

(15)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16) 配送的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寄生虫、污秽、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货款的结算

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价格=实际供货量×单价×中标折扣。采购数量只是预估数量,最终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若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4、单价的确定

食堂所需食材的价格,主要参照宁夏发改委网站上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询价日(即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周四)所公布的最低单价(含毛重或非净重单价),来计算结算单价。对于宁夏发改委网站上未公示的食材的价,则以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和供应商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在盐池盐州商贸城、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等对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每周一进行一次询价,每个品种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至少询价三家,取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注:宁夏发改委网站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布周四蔬菜价格中既有本地单价又有外地单价,则以本地食材为主,若本地没有单价的食材则采用外地单价为准。若宁夏发改委网站中无询价日当天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公布周四鸡蛋、蔬菜的价格,则以最近一次公布的食材单价为准)

5、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规定,严禁打听与采购无关的采购方情况,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方秘密等违反采购方保密规定的事项,由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采购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进行违约处罚。

6、售后服务:

(1) 要求安排固定专职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单、质量等实际问题。

(2) 当日配送货物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达标、配送错误等问题,供应商负责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对于采购人临时要求紧急配送,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下单或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

(4)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送质量、服务、价格等监督评议,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做好服务跟进和改进。

7、供应商品如有质量问题、与订购品种不符、缺斤短两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由供应商负责换货或补货,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违约扣款。

8、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处罚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将服务转包他人。

(2) 供应商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副食品配送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因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再适合为采购人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供应商配送迟到,一次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两次配送迟到扣除当天总货款的 5%;三次配送迟到,采购人约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10%。采购人发现货物超过保质期限的,可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调换,并要求作出书面承诺不得再次发生,如有发生扣除当月总货款的 10%。采购人约谈供应商两次后,供应商仍然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投标人报价报结算价格折扣,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设备及车辆、运输、装卸、税金、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能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投标人一旦中标则表示了解并认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且无异议,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10、采购人有权对配送的大米、面粉、油进行随机抽样,提取样品后由双方签字认定后送专业机构进行化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大米、面粉、油全部予以退货,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1、每次配送卸车时,验收组成员(包括中标供应商方)先进行目测。观看大米、面粉、油优劣及均匀度、包装完好度,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大米、面粉、油全部予以退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2、采购人可以随机随时随地抽查供应商所配送的大米、面粉、油的质量,发现质量异常(如:气味、色泽、重量等不正常)全部予以退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稳定供应的所投产品样品的清晰彩色包装正反面图片(照片须包含完整的标签信息及商标)。

14、未尽事宜,供应商一旦中标,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15.退出机制。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终止供应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2)供货期间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3)产品价格高于本县同期市场指导价格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食材的,或者降低供货质量标准等次等构成根本违约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服务中存在辱骂、威胁等严重不当行为,情节严重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拒绝或故意不及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照、票据、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

(5)存在向学校行贿受贿、有权钱交易、虚开票据等违法行为。

(6)按照供应商评价考核和退出机制需要退出的等其他情形。

16.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各供给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供应商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供应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指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后,双方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3)履约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按索证索票一复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

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1) 采购对象：盐池中学、盐池县职业技术学校、盐池县第一中学、盐池县第三中学、盐池县第四中学、盐池县第五中学、盐池县第三小学、盐池县大水坑第二小学、盐池县惠安堡中心小学、盐池县高沙窝中心小学、盐池县第一幼儿园、盐池县第二幼儿园、盐池县第三幼儿园、盐池县第四幼儿园、盐池县第五幼儿园、盐池县第六幼儿园、盐池县第七幼儿园、盐池县大水坑镇幼儿园、盐池县惠安堡镇幼儿园、盐池县惠安堡镇隰宁堡新村幼儿园、盐池县高沙窝镇幼儿园、盐池县城西滩幼儿园、盐池县南苑幼儿园、盐池县冯记沟乡幼儿园、盐池县王乐井幼儿园、盐池县青山幼儿园、盐池县麻黄山幼儿园、盐池县特殊教育学校、盐池县天使特殊教育中心（29所）食堂提供所需米、面、油、肉、鸡蛋、蔬菜、辅料（调味品）及粗粮水果小食品等食材配送服务资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备的条件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标准化检测、电子监控、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经营环境及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卫生，杜绝脏乱差。各工种工作人员须配备合理、人数充足，且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分区要合理、有标识牌、食品放置规范，有防鼠、防虫、防尘、防潮、防火等应有的预防措施。

3. 配送企业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4. 对肉、叶菜类蔬菜等生鲜食品，供应商配送时间不得迟与“两证”、开票时间的48小时，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预包装食品不得少于标注有效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食材配送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为1学年（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

(2) 单价定价方法：

1. 询价小组

教育局召集，学校和供应商参与，每次询价由初中或高中学校选派1人牵头，小学和幼儿园各选派1人参与，并抽取2家供应商代表组成以学校为主体的5人询价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开展食材询价工作，以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透明和高效，并对每次询价结果负责。

2. 询价内容

食堂所需食材的价格，主要参照宁夏发改委网站上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询价日（即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周四）所公布的最低单价（含毛重或非净重单价），来计算结算单价。对于宁夏发改委网站上未公示的食材的价，则以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和供应商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在盐池盐州商贸城、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等对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每周一进行一次询价，每个品种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至少询价三家，取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注：宁夏发改委网站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布周四蔬菜价格中既有本地单价又有外地单价，则以本地食材为主，若本地没有单价的食材则采用外地单价为准。若宁夏发改委网站中无询价日当天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公布周四鸡蛋、蔬菜的价格，则以最近一次公布的食材

单价为准)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1.详见附件;

2.参数中所呈现的名称、参数及规格、单位、数量供应人数、供应学校及数量具体以实际实际需求量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p>1. 一至四标段、九至十三标段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可不提供；</p> <p>2. 五至八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牛羊定点屠宰证或投标人与定点屠宰机构签订的定点屠宰协议；（注：除提供定点屠宰协议外，还另需提供该定点屠宰机构的营业执照、牛羊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该定点屠宰机构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供应商，不需要取得许可的可不提供。</p>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折扣得10分。</p> <p>1. 折扣报价以10以内数字填写，例如：九折填写为9折，九五折填写为9.5折。</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食品质量、卫生控制方案	10.0	<p>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具体；②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体系完善；③食材来源的质量保证措施；④食材的质量保证措施；⑤食材包装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⑥出现质量或卫生安全问题应采取的措施；⑦食材储存措施及管理措施；⑧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⑨人员卫生管理控制方案；⑩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控制方案。</p> <p>1.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详尽、表述清楚，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 以上每项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有相应的方案措施的得8分；</p> <p>3. 以上每项有相应的内容，措施简单，重点不突出，可行性可行的得5分；</p> <p>4. 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性与可行性不合理的得2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食品保护方案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保护方案</p>

			<p>(包括但不限于蔬菜、豆类、肉、禽、蛋类等易碎、易污染类食品)。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易碎、易污染等食品的防污染保障措施、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整全面,提出了明确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且处罚力度具备保障性,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清晰明确,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 2. 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善,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表述清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有条理,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 3. 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清楚,有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5 分; 4. 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粗略,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 5. 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配送服务体系及方案	10.0	<p>根据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体系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配送服务体系完善;②仓储能力及方案;③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提供健康证);④配送服务协调方案;⑤配送期间品质监控措施;⑥食品追溯措施;⑦配送服务流程;⑧专业的运输配送车辆;⑨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具体;⑩配送服务方案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目标明确的得 10 分; 2.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

			<p>对性的得 8 分；</p> <p>3. 以上每项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5 分；</p> <p>4. 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性与可行性不合理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5	退换货服务方案	10.0	<p>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服务承诺、流程、时限、工作效率等内容。</p> <p>1. 退换货服务方案具体详尽，服务流程高效，响应快速高效的得 10 分；</p> <p>2. 退换货服务方案全面、决策及响应快速的得 8 分；</p> <p>3. 退换货服务方案简单，决策及响应快速的得 5 分；</p> <p>4. 退换货服务方案粗略，服务时效不明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10.0	<p>根据本项目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应急方案；②恶劣天气应急保障能力及措施；③车辆或道路事故等配送问题应急方案；④出现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应急方案；⑤停水、停电应急措施；⑥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⑦供应保障应急措施；⑧货物短缺断货的应急方案；⑨人员临时补充应急措施；⑩采购人执行重大任务对货物的紧急需求应急方案。</p> <p>1.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详尽、表述清楚，针对性强，措施得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以上每项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有相应的方案措施的得 8 分；</p> <p>3.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5 分；</p> <p>4. 以上每项内容可行，但不够具体明确的得 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10.0	<p>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具体；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③售后服</p>

		<p>务承诺及时；④售后服务技术保障；⑤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⑥处理时限（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加货）；⑦现场服务承诺及到位时间；⑧培训计划及方案；⑨提供质量承诺函（含经济处罚）；⑩售后服务的地点、联系人及电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目标明确的每一项得 10 分； 2.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的每一项得 8 分； 3.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每一项得 5 分； 4. 以上每项内容可行，但不够具体明确的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8	管理制度	<p>10.0</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或管理办法；②采购制度及食品留样规范制度（含留样数量、保存、温控、标签等）；③库房管理制度（温湿度控制、库存、虫害防控等）；④人员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整改处罚措施；⑤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及培训计划。评委以此为基础，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内容完整详实，编制合理、具备条理性，措施可行，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的每一项得 8 分； 3.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每一项得 5 分； 4. 以上每项内容可行，但不够具体明确的得 2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p>5.0</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的不</p>

			得分。
10	企业实力	10.0	<p>1. 投标人具有冷藏仓库或冷冻仓库的得 4 分。</p> <p>注：租赁需提供仓库租赁合同（自有仓库提供产权证明）；提供仓库储藏区域的内部照片（图片应清晰可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厢式货运车及厢式保鲜冷藏车各 2 辆。每提供 1 辆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注：如投标人提供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及购车合同等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投标文件附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人员配置	5.0	<p>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及供应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派证明资料的得 2 分。</p> <p>2. 配送团队: 配备不少于 3 名配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 须提供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有效期内的证件、在职证明（如社保或劳动合同或工作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材料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xx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数量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为准。

第二条 价格、货款结算与支付

1、单价的确定

食堂所需食材的价格，主要参照宁夏发改委网站上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询价日（即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周四）所公布的最低单价（含毛重或非净重单价），来计算结算单价。对于宁夏发改委网站上未公示的食材的价，则以盐池县教育体育局和供应商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在盐池盐州商贸城、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等对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每周一进行一次询价，每个品种根据市场供应情况，至少询价三家，取均价，为结算基准价。（注：宁夏发改委网站宁夏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公布周四蔬菜价格中既有本地单价又有外地单价，则以本地食材为主，若本地没有单价的食材则采用外地单价为准。若宁夏发改委网站中无询价日当天宁夏四季鲜批发市场公布周四鸡蛋、蔬菜的价格，则以最近一次公布的食材

单价为准)。

2.采购数量只是预估数量，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品目名称 等级 数量（kg） 规格要求 技术指标 单价 折扣 备注

4.报价：折扣

5.付款进度:当月供货，次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按合同约定）。

6.付款方式：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无食材质量或配送服务问题，采购人待收到正规发票后，依照合同约定格进行结算（具体按合同约定）。

第三条 数量、质量要求及技术规格

1.数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需要的品种、数量、重量足额供应，不得随意增减供应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到货验收数量为准，即以甲方在供应商送货单据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2.质保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国家规定。

3.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4.无论甲方是否要求，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物资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5.物资溯源要求。乙方采购供应的每批次物资，须提供检测合格证明。乙方采购的物资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物资的来源必须清晰；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非标准物资。

6.本合同项下物资的质量保证期为正式验收合格之日。

第四条 包装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物资须采用相应标准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以确保物资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物资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每件（每批件）包装中应附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或相关证件。

3、乙方应根据物资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袋上注明相关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4、包装的标签内容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卫生标准。

第五条 供货及供货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1 学年（2025 年秋季学期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

2、乙方分批进行供货，各批次供货时间分别为甲方电传或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并随时提供临时供应保障服务。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3、供货采用送货制，由乙方将物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物资到达交货地点前的装卸及其他相关服务，到达交货地点后的装卸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各供给学校食堂负责人，及供应商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供应学校订单后两个工作日内，指定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按照订单内容和与学校约定时间将食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后，双方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改订单内容、标准、种类、金额等。

(3)履约验收方式: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按索证索票一复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双方人员认真检查食材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及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对于食材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学校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补足或退换，

直至学校满意为止。学校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电传或书面供货通知及时进行供货。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供应商品如有质量问题、与订购品种不符、缺斤短两等情况，采购方有权拒收，由供应商负责换货或补货，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处理的，采购方进行违约处罚。

(2)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以任何方式或名义转包他人；

②供应商无法履约，3次整改无效，仍达不到合同要求；

③供应商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副食品配送资格的；

④供应商因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再适合为采购方服务。

(3) 因供应商配送的货品导致采购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经有关部门认定，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未经采购方同意，供应商擅自终止合同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采购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进行违约处罚。

(5) 供应商如有损害采购方声誉的行为，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进行违约处罚。

(6) 供应商因违反合同规定，采购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乙方应依照变更内容履行合同。

(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2) 交货地点和物资数量；

(3) 乙方必须提供的服务。

2、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补充，均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承担甲方就此遭受的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物资，或者所提供的物资质量明显低于合同要求的，经催告后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仍未能依照甲方要求履行；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义务；

(4)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 1 次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

(5)法律规定的其它可以解除合同的事项；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然不能按照协商约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

在 30 天之内作出答复，在答复期内，原合同继续履行，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 2、合同因被一方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传真或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电传等书面方式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除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规格、计划、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的有关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除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除合同本身以外，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将第一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履行，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LPR 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如数供货，如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需求计划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物资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除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应按拒收物品总金额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在供货合同期内如果出现一次食品安全事故，除应负法律责任、解除合同情形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按合同总价的一倍承担违约责任。
-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食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民法典》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法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据此向甲方承担退货、赔偿损失和双倍返还全部货款的责任。
- （5）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按照造成后果的情形，进行违约处罚。

- 3、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双方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的规定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 1、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2、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附件为合同内容之一。
- 3、实际结算货款以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的数量金额为准。
- 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定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签定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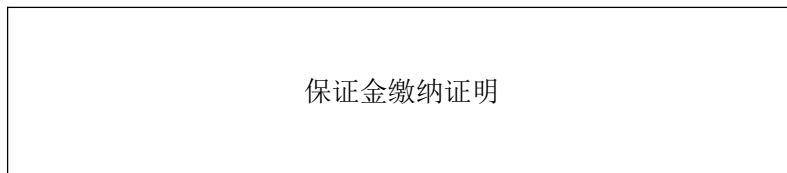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